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50 号决议中关于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促进核技术转让和利用的国际合作的各项原则和条款，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 中有关各段，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纳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支持召开一次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²³

1. 决定按照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目标，原则上于一九八三年之前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发挥适当的作用，召开一次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2. 请所有国家将其对此一会议的议程、日期、期间和其他与筹备有关事项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促请所有国家将其对上文第 2 段所提事项的意见通知他，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6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 A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8 (XXVI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7 (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3391(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40 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32/18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50号等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²⁴，

意识到把具有基本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

²² 第 S-10/2 号决议。

²³ 参看 A/34/542, 附件, 第一节, 第 233 段。

²⁴ A/34/529 和 Corr.1, 附件。

回本国，作为它们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遗产，对于这些国家极为重要，

重申送回或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稿和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是加强国际合作及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个步骤，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不可取代的文化财产送还原主，²⁵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工作上所作的贡献；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有效地努力，寻求适当办法解决关于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这方面与该组织密切合作；

3. 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特别是订立双边办法，以便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

4.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及将非法掠夺的文化财产归还原主政府间委员会；²⁶

5. 请各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⁷；

6. 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宣传机构、教育机构和文化机构，针对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问题，努力激发更强烈、更普遍的良知；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行动，以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宣传机构；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载述本

²⁵ 同上，第 5 段。

²⁶ 同上，附件，附录一。

²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 135-141 页。

决议及以前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65.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75 (XXX)号和第3376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20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0 A和B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33/28A至C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②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③

1.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再次要求**根据大会第3237 (XXIX)号决议，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与其他各方共同参加联合国所主持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1)。

^③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七十七次会议，第70至118段。

4. **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2至55段中所提出的建议；

5. 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第31/20号、第32/40 A号和第33/28 A号决议核可的建议尚未执行，**表示遗憾和关切**；

6.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采取大会第32/40 A号决议第4段请它采取的行动；

7. **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第31/20号、第32/40 A号、第33/28 A号和本决议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

8.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9.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和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33/28 A号决议第4段中的声明，即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才能生效，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第33至35段，^④

1. **关切地注意到**戴维营协议是在联合国范围外订定，未经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

2. **拒绝接受**该协议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无视、

^④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1)。